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0)粤06破申43-5号

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依法裁定受理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机械总厂对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耐酸陶瓷厂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管理人注意事项。

## 管理人注意事项

1、中介机构被指定为管理人后，应在五日内向本院报告该案的承办人，逾期申报的，由本院在该机构备案的承办人员中直接确定并在受理公告中明确。

2、被指定为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以通过管理人入册考试的人员作为破产案件承办人，提交给本院和债权人会议的清算文书必须由该承办人签名后加盖管理人公章。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实行清算组长签名负责制。

3、破产清算过程中聘请拍卖机构应向法院申请随机选定，拍卖机构不得从破产财产变现中收取任何费用；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自行选定拍卖机构及处理方式的变价方案，也应经法院审查同意。

4、所有破产费用支出依法应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并经法院审批方能作为破产费用从破产财产中支付。破产程序终结后的破产费用支出一律经法院审批。未经审批不得作为破产费用支出。与破产清算无关的费用不得作为破产费用支出。管理人日常开支的办公费用、管理人在其住所地辖区内调查债务人财产或追收债务人债权的差旅费不作为破产费用支出。

5、管理人可以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含审计、评估、法律服务、清算服务）或人员协助履行职责。管理人应从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中自行选择并报告本院，所需费用从管理人报酬中支付，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人员所从事的行为由管理人承担责任。同等条件下，应首先征询并选择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

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及审计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工作，所需费用需要从破产费用中支付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报本院审核批准。

6、管理人聘用债务人留守人员以管理人名义聘请，留守人员一般不超过3人，性质为管理人的临时工作人员，按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计

付工资，费用计入破产费用范围，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报酬总额不得超过管理人应得报酬总额。超过两年的，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批准。需请保安看管的，由管理人从保安公司聘请。

7、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应对债务人进行一次财务审计。如债务人近期能提交有效的审计报告、债权人会议认可的，也可以不再另行审计。破产财产分配或全部支付后应对破产财产收支情况进行终结审计。终结审计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进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中发现特别情况的，可安排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或评估费用较大的，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法院审批后可作为破产费用支出。

8、有关管理人的工作规定、参考文书等文件和资料，请登录电子邮箱 minliuting@126.com 中查看，邮箱密码：075782631034。除下载外，请不要对邮箱做其他操作。

9、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每三个月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一次清算工作，包括对上一次报告中涉及程序的进展及问题的处理结果，破产财产收支详细情况、待解决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管理人逾期不按时报告的，本院将进行清算警示，清算警示达两次的，我院将依法更换管理人。

10、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在每月底以申报的邮箱向本院申报至申报日所承办佛山两级法院的破产案件及清算案件未结数量以及及承办人员变动情况。

#### 11、管理人职责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